

### 業務目標及策略

為使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及達致長遠增長，我們計劃採納下列主要業務策略：

- 擴展並投資採購我們自身的船舶及新機器；
- 繼續加強我們於馬來西亞(尤其是柔佛州)海上建築行業的影響力及市場地位；
-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
- 擴展我們的能力以把握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

有關本集團的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上市的理由

#### 1. 提升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於行業競爭者中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我們於業務持份者(如客戶、分包商、開發商、項目所有人及沙土特許權所有人)中的企業形象。我們相信上市將鞏固加強後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提升我們應對潛在業務持份者時的自信。

鑑於公開上市身份及後續的監管監督以及財務資料公佈，上市將表示我們的聲譽更好及更加自信。由於潛在客戶可能更青睞公開上市公司，因此上市後，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將更好及更具競爭力，尤其是，本集團將憑藉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獲得的若干固定資產增強經營及財務狀況，令本集團可競標更大型的合約。

#### 2. 提高工作士氣、招募及挽留人才

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有利於我們吸引營運及行政方面的人才加入本集團及幫助更有效挽留現有員工。鑑於為上市公司工作的身份，員工將有動力與我們共同成長。本集團使用上市所得款項實施未來計劃將預示著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可增強員工的整體士氣。員工齊心協力亦將反過來提升我們的工程質量及優化日常營運，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

### 3. 為實施未來計劃提供充裕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現金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僅以債務融資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實施未來計劃(而不考慮上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或會承受重大負擔。

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31.5百萬林吉特。然而，由於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乃用於其他特定用途(尤其是合共31.0百萬林吉特乃貿易性質)，故不得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由於我們的未來計劃主要包括收購船舶及機械，在性質上屬重大資本支出，股權融資是我們可作出的選擇之一。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通常需要將經金融機構評估並獲其信納有關性質及價值的資產作抵押。根據董事的了解，由於金融機構不接受我們的現有機械及將使用上市所得款項購買的目標運砂船作為抵押品，本集團無法取得債務融資以購買船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6.9百萬林吉特。誠如下文3.1段所進一步闡釋，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計算，我們日常營運所需的每月營運資金平均約為41.1百萬林吉特，並可能視乎我們進行中合約的數量、狀態及規模而波動。我們的董事認為，尚有手頭現金乃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付款給分包商及營運開支。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等財務可行性為於投標過程中挑選承包商時的其中一項重要標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5%、8.2%、9.7%及7.7%，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1.1、1.1及1.1。倘透過債務融資方式撥支購買運砂船，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大幅增加及流動比率將下降。因此，債務融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可行性及流動資金水平產生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獲取新合約(尤其是在招標過程中，潛在客戶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是否穩健及能否滿足完成預期合約的營運資金需求時)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為未來合約提供履約保證金。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履約保證金將需要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或抵押個人資產。儘管透

過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股權融資可能比債務財務成本更高，但其可讓本集團獲得進入股票市場的機會以進行未來籌資活動。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權融資在此階段是更為合適的融資來源且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日後我們可視乎可行性及成本靈活選擇透過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為任何未來合約融資。

###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足以維持我們的現時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約為11.0百萬林吉特、14.1百萬林吉特、41.6百萬林吉特及66.9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約27.3百萬林吉特，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約39.6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乃主要因為(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9.1百萬林吉特；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6.9百萬林吉特，抵銷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約6.7百萬林吉特的影響所致。有關最近期間／年度及日期出現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節。鑑於該等金額為年／期末結餘，僅此等數據或不能被視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用現金。

基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規模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成本，估計本集團平均每月需要營運資金約41.1百萬林吉特，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場地消耗品及其他開支，惟不包括折舊)、一般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上市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每月預付予馬來西亞政府)。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與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相當，僅足以維持我們的現時業務營運，但不足以應付進一步的業務擴張。

本集團的營運資需求視乎進行中合約的數量、狀態及規模而波動。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於本集團須結算分包商發票及其他負債前收到客戶付款，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產生額外營運資金需求。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其他風險可能導致不可預見之情況，從而可能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 3.2 須就項目簽立維持一定的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覓求新合約會向潛在客戶遞交標書或報價，當中通常需要有關本集團財務實力之資料作為評估之一部分。董事認為，潛在客戶一般評估財務資源是否足以實施及完成新合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固定資產為評估承包商於行業內是否具財務實力及承擔的重要指標，於競標或報價過程中，潛在客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因此，本集團維持約40.0百萬林吉特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於獲取日後合約至為重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36.7百萬林吉特、270.1百萬林吉特、320.5百萬林吉特及277.8百萬林吉特，而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別約為56.4百萬林吉特、213.7百萬林吉特、289.0百萬林吉特及167.5百萬林吉特。一般而言，客戶於簽收約4個月後結算我們的賬單，而分包商與本集團達成諒解，即我們於其後約一個月後與分包商結算付款。然而，亦存在本集團須於我們收到相關合約之客戶款項之前結算分包商的付款請求的情況。董事認為，基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運規模及產生之成本，我們的日常營運需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0百萬林吉特。

對於獲授合約，客戶可能要求交付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工程質量。銀行為發出該履約保證金，通常要求以銀行為受益人質押銀行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我們計劃繼續增強我們在馬來西亞(尤其是柔佛州)海上建築行業的知名度及市場地位」一節。鑑於我們已提交標書或報價並已就達成合約進行至高級談判階段的潛在合約之合約價值涉及7項該等潛在合約，董事認為，我們日後有足夠的項目合約，且本集團顯然須進行融資方可繼續其發展及進行更大規模的項目工程。

### 3.3 無法獲取進一步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指(i)定期貸款；(ii)銀行透支；及(iii)循環貿易融資的融資限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1.5百萬林吉特中，總額31.0百萬林吉特為貿易性質，而餘下0.5百萬林吉特為非貿易性質的貸款。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確認，上述融資大部分以項目為基礎授出，因此屬貿易性質及不可用作實施擴張計劃，例如購買經改造運砂船及陸基機器，或支付履約保證金。提取上述未動用銀行融資受多項限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1)可提取金額受限於預先批准合約進度款項申請之80%；(2)須於客戶確認後30日內發出提取要求；(3)須於90日內償還；(4)就每項合約同時提起之申請不得超過3個；(5)就一項具體合約之單項進度款項申請撥付之資金不得超過19.7百萬林吉特，其他合約則受0.5百萬林吉特限制。由於該等限制及規限，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全部動用31.0百萬林吉特之銀行融資，該等款項被視為最後的現金保障，作過渡之用。

無法就擴張計劃進行額外債務融資，舉例而言，不論我們以新的運砂船或由經改造的運砂船做抵押以及不論提供的抵押品為運砂船本身或陸基機器等其他資產，數家銀行均拒絕我們就購買運砂船進行融資的要求。我們的投資物業亦按揭貸款方式購置，因此不能就進一步債務融資質押為抵押品。

經考慮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無法進行進一步債務融資，董事認為，股權融資更有助於我們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董事亦認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亦將會優先選擇債務負擔小且因此違約風險較低的公司。

董事考慮債務及股權融資兩種融資方式，鑑於無法就運砂船獲取貸款，董事認為擴大股權之股本基礎屬適當可行。儘管初步股權成本較整體債務成本相對較高，然而，董事認為股權融資更有益於本集團之中長期發展，原因為(i)可透過上市為我們的擴張計劃籌集充足資金；(ii)無法就擴張計劃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及(iii)銀行更傾向向公開上市公司授出貸款及本集團可能於需要時進入二級市場，故上市後，本集團日後可靈活進行融資。

###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上市地點(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並得出結論，儘管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但香港仍為我們尋求上市的合適地點。根據證監會網站發佈的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值排行榜，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末的市值計算，聯交所在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當中位列第五，總市值約為38,192.2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末，聯交所亦為亞洲第三大股票市場，僅次於日本和上海。

董事認識到，本集團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可以為本集團建立更高的知名度，因此，在香港上市將有利於我們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實現業務策略。我們在國際投資者之間的知名度將獲提升，從而令本集團更有機會獲得國際資金，通過多元化方式為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支持，對本集團的未來可持續增長實屬重要。

董事的結論為，主板為尋求上市的適當場所，原因如下：

#### (1) 更易取得資金以及擴大及多元化股東基礎

下表列明聯交所及馬來西亞交易所就(i)新上市數目；(ii)新上市所籌得款項總額；及(iii)總市值的差別：

	聯交所			馬來西亞交易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新上市數目	126 <sup>1</sup>	174 <sup>1</sup>	218 <sup>3</sup>	11 <sup>2</sup>	14 <sup>4</sup>	22 <sup>4</sup>
新上市籌集 總資金額	1,953億港元 <sup>1</sup>	1,285億港元 <sup>1</sup>	2,880億港元 <sup>3</sup>	6億林吉特 <sup>2</sup> (相當於約 12億港元)	74億林吉特 <sup>4</sup> (相當於約 148億港元)	7億林吉特 <sup>4</sup> (相當於約 14億港元)
總市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24.8萬億港元 <sup>1</sup>	34.0萬億港元 <sup>1</sup>	29.9萬億港元 <sup>3</sup>	1.7萬億林吉特 <sup>2</sup> (相當於約 3.4萬億港元)	1.9億林吉特 <sup>4</sup> (相當於約 3.8億港元)	1.7萬億林吉特 <sup>4</sup> (相當於約 3.4萬億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i)股本公司之平均每日交易量；及(ii)香港二級市場籌集之股本資金較馬來西亞交易所為大。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聯交所		馬來西亞交易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每日股本成交額	712億港元 <sup>1</sup>	842億港元 <sup>3</sup>	23億林吉特 <sup>2</sup> (相當於約 46億港元)	24億林吉特 <sup>4</sup> (相當於約 48億港元)
二級市場籌集之股本 資金	4,529億港元 <sup>1</sup>	2,561億港元 <sup>3</sup>	145億林吉特 <sup>2</sup> (相當於約 290億港元)	86億林吉特 <sup>4</sup> (相當於約 172億港元)

附註：

1. 聯交所二零一七年年報
2. 馬來西亞交易所二零一七年年報
3. 聯交所二零一八年年報
4. 馬來西亞交易所二零一八年年報

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股票市場對香港上市公司來說是一個較大及較流動的次級集資平台。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可(i)為本集團提供提升國際形象的機會；(ii)提升我們於計劃於馬來西亞擴展及投資的國際公司間的地位；及(iii)吸引國際機構投資者，繼而擴展我們籌集資金的來源。

由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將令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於我們的股份，這將有助擴闊及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從而建立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2) 高度國際化

香港證券市場國際化程度高、法律制度及監管架構健全、金融體系成熟、投資者多種多樣、於全球金融市場之聲譽良好及公司於香港上市後可接觸充足的機構資本及資金。因聯交所有企業管治及財務實力的若干標準，因此可受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認可並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並鞏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這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客戶基礎(包括於馬來西亞發展物業項目的中國及香港物業發展商)。

鑑於中國直接投資湧入馬來西亞，我們相信，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地位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高我們於馬來西亞獲得中國物業發展商項目下合約的機會。尤其是我們董事認為香港主板公開上市地位可吸引更願意與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企業管治體系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因此，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將透過准許及協助我們於馬來西亞擴展營運及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以達至我們未來計劃的相關目標。

此外，考慮到越來越多的馬來西亞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且為與馬來西亞的其他工程承包商區分開來，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公開上市地位將進一步增強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因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更願意與擁有更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的公司合作。

### (3) 獲得更大的人才庫

我們的董事相信，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將進一步協助我們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而吸納更多人才將提升我們的工作質素。此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通過員工挽留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鑑於就職於一家於香港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公司的公認地位，我們的現有員工或會受激勵進一步於本公司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

### (4) 我們的營運位置不應成為我們尋求上市的決定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地點位於馬來西亞不應成為我們尋求上市的地點的決定因素，而應基於對前面段落詳述因素的評估。鑑於信息技術的發展，投資者可在各個聯交所進行交易，而不論其實際位於何處。因此，業務營運的位置對於上市場所並不重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定，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優於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 所得款項用途

經(i)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扣除約21.8百萬港元(即上市開支約36.8百萬港元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1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後的金額)，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即介乎每股1.18港元至1.38港元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後，我們估計，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138.2百萬港元或約69.1百萬林吉特。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80.0百萬港元或40.0百萬林吉特(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57.9%)將用於悉數結付從我們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一艘經改造運砂船的代價；
- 約10.1百萬港元或5.05百萬林吉特(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7.3%)將用於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 約32.4百萬港元或16.2百萬林吉特(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23.4%)將用於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 約0.8百萬港元或0.4百萬林吉特(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0.6%)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4.7百萬港元或2.35百萬林吉特(或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3.4%)將用於增聘及擴大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管理團隊；及
- 約10.2百萬港元或5.1百萬林吉特(或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7.4%)將用於營運資金用途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12.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銷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0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與上文所述者相同)。我們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以上用途。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該等金額將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持作其他財資工具。

###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務請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計達成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無法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目標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能達成目標。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買一台新的填海工程挖掘機</li></ul>
滿足履約保證金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我們已中標的潛在合約安排履約保證金</li></ul>
就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增聘及擴大管理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招聘具備樓宇及基礎設施行業相關經驗的員工</li></ul>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置新的資訊科技、成本管理及項目管理系統</li><li>進行測試運行及完善新系統</li></ul>

###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購買一艘經改造運砂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我們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一艘經改造運砂船</li><li>招聘運砂船操作人員</li></ul>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買一台新的填海工程挖掘機</li></ul>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進行測試運行及完善新系統</li></ul>
就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增聘及擴大管理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招聘及留聘具備樓宇及基礎設施行業相關經驗的員工</li></ul>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購買一艘經改造運砂船	● 招聘及留聘運砂船操作人員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 購買一台新的填海工程挖掘機
就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增聘及擴大管理團隊	● 招聘及留聘具備樓宇及基礎設施行業相關經驗的員工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購買一艘經改造運砂船	● 招聘及留聘運砂船操作人員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 購買一台新的填海工程挖掘機
就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增聘及擴大管理團隊	● 招聘及留聘具備樓宇及基礎設施行業相關經驗的員工

下表載列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用途及動用時間明細：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購買一艘經改造運砂船	0.0	77.8	0.7	1.5	80.0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2.5	2.5	2.5	2.6	10.1
滿足履約保證金要求	32.4	0.0	0.0	0.0	32.4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0.7	0.1	0.0	0.0	0.8
就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增聘及擴大管理團隊	0.6	1.2	1.2	1.7	4.7
營運資金用途	1.7	3.4	3.4	1.7	10.2
					138.2

### 基礎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未來計劃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

- 全球發售將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完成；
- 本招股章程所述就各短期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不會偏離董事估計的金額；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條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我們以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我們的現有業務，且我們亦能在不受重大干擾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發展計劃；
- 我們能夠挽留管理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現行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述者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事件而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被嚴重干擾；及
- 本集團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所重大影響。